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邢敏、朱亚元、潘自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